

欽定剿平粵匪方略

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卷四百十七

附設立長江水師章程

七年五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會奏言查長江水師均係新設之缺所有該督等擬補員弁亦係照奏定章程以大銜借補小缺事屬創始原不必拘以定例惟查各省總兵缺出無論水師陸路向由軍機處開單

請

旨簡放惟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總兵缺出例由該督撫等保舉堪勝總兵人員擬定正陪恭候簡放今岳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總兵缺該督等徑將候補提督彭昌禧等擬定四員請

旨簡放總兵係專閫大員例應

特簡若由該督等指定一員一缺似不足以崇體制

而昭慎重所有岳州漢陽湖口瓜州四鎮總兵
應否查照向章由軍機處開單請

旨簡放抑或照廣西右江鎮雲南普洱鎮之例

飭令另擬正陪請

旨簡放之處恭候

欽定至副參以下各官凡軍營及軍務省分向章雖
准借補亦從無以提鎮之銜借補千把之缺者

今該督等奏補副參以下七百九十餘缺請以
記名提督周國興等借補銜缺未免懸殊臣等詳加
酌覈除將借補章程另行片奏外所有此次長
江水師副參以下新設各缺擬請

旨准以周國興等暫行借補無庸覈計叅罰其借補
守備以上各員履歷到部者卽行給予署札履
歷未到部者由兵部開單知照該督等卽按名

咨送履歷再給署札統俟立營停妥各歸本汛
後由該督等分年分起給咨送部仍遵外海之
例按照二五八冬各月考驗槍礮帶領引

見換給實授札付至嗣後借補千把以下各官仍照
例咨部覈辦毋庸開單具奏以符舊制請裁各
缺由兵部照例辦理其續陳未盡事宜十條謹
逐條詳覈恭呈

御覽

會議長江水師事宜十條

第一條頒發關防條記查長江水師界連五省

請頒各鎮關防上既統冠以長江水師仍兼

歸各省督撫節制擬請於長江水師之下仍

繫以省分如岳州鎮則曰長江水師湖南岳

州鎮總兵官關防漢陽鎮則曰長江水師湖

北漢陽鎮總兵官關防湖口鎮則曰長江水
師江西湖口鎮總兵官關防瓜州鎮則曰長
江水師江南瓜州鎮總兵官關防狼山僅二
營分隸則仍其舊至所擬汛地更改營名之
處均屬周妥應如所請准其更改除千把外
委等官卽由外刊刻鈐記外其總兵關防四
顆副將關防六顆參將關防七顆遊擊關防

十一顆都司關防四十八顆守備條記四十七
顆應照例撰擬字樣鑄造頒發

第二條酌留釐卡充餉查收釐充餉本一時權宜之計惟各省經久之費山八均有定額今添此經制水帥一切經費礙難別籌該督等請於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等五省各留釐卡一處每年每卡提銀十餘萬兩以供水

師之用岳州漢口兩卡提款解交湖北鹽道
衙門收支湖口大通瓜州三卡提款解交江
甯鹽道衙門收支其餘入款仍歸各本省藩
司收支等語係爲籌備餉需起見應如所奏
辦理至水師旣爲經制之兵卡釐卽爲經久
之費原奏內僅稱每卡提銀十餘萬兩並未
擬定畫一數目難免參差不齊之弊應令該

督等將五省釐卡每年每卡額提水師經費若干兩擬定確數奏明立案

第三條裁撤水勇日期查長江內外兩軍水勇除內江水勇業已遣撤其外江水勇亦卽次第遣撤應如所奏辦理仍俟裁竣後卽行咨報以備查覈另設淮揚太湖經制水師應俟該督等會奏到日再行覈辦

第四條派船巡查私鹽查緝船最易包庇私鹽
該督等擬定漢陽瓜州兩鎮各派巡鹽師船
三號一年一換歸兩淮運使湖北鹽道及各
局員等稽查所巡地面不得過四十里此外
戰船一概不准干預鹽務所擬尙屬詳明惟
原奏內稱所巡上下不得過四十里不准太
遠以防流弊並未立定巡鹽地方界限竊恐

江面遼闊里數難以分明仍屬無憑稽查應令將各該鎮巡緝地方界限酌定報明立案所稱巡鹽之船各就各處領餉一節應照所擬辦理陸路官弁故縱私梟及失察私鹽等案各有本例嗣後長江水師如有故縱私梟及失察私鹽等案應照陸路各例分別覈議哨官照專管官例議處營官照兼轄官例議

處其應議罪者由刑部叢議該督等奏稱將來遇有此等案件應按照所犯情節間擬毋庸另議罪名轉啟遷避之漸應如所奏辦理

第五條酌定礮械旗幟應如所奏辦理

第六條更換缺額官階查該督等所擬改撥各缺係因地當衝要不敷分布起見且雖以守備額缺閒有改爲千把而仍與原奏總數相

符應俱照原擬辦理其提鎮督陣三板之兵
丁既不設立哨官自應派員專管俾資彈壓
應令揀選差操勤慎材技俱優之員管轄以
昭慎重

第七條議裁舊日額缺查定例參將遊擊都司
守備各員有因裁缺赴部候補者人文到部
後無論雙單月遇有部推缺出不入班次卽

補又奏定章程內開裁缺改補人員未經奏
留例應歸部銓選除業經奏明留省補用者
准歸本省補用外其餘各員既無標營可歸
應令赴部候選各等語此次所裁湖南洞庭
管遊擊一員江西鄱湖營南湖營都司各一
員應令該督等給資赴部候選湖北荊州營
湖南洞庭營岳州營江西九江營守備各一

員按照定例亦應赴部候選惟該督彙同千
把請由該省督撫另行調補其中有無舛錯
並是否專將守備四缺徑留該省另補亦未
詳細聲明應令該督等查明咨覆再行覈辦
其湖北荊州營漢陽營湖南洞庭營岳州營
江西鄱湖營南湖營九江營千總共六員把
總共十三員外委共十一員額外外委共九

員並無選班應由各該省督撫遇有陸路缺
出卽行改補至所稱湖北原設之荊州參將
營漢陽副將營均各裁去而所開應裁各缺
內湖北荊州僅有水師營守備一缺千總一
缺把總二缺外委一缺額外外委一缺漢陽
僅有水師營千總把總各一缺並未將湖北
荊州營之參將漢陽營之副將敘入查湖北

荊州營本係城守參將漢陽營原係城守遊擊嗣於同治四年四月經前湖廣總督官文等奏請將遊擊改爲副將均係駐紮府城陸路之缺並非濱江水師是否在毋庸議裁之列及留後仍隸何標並歸何處節制應令該督等詳細查明因何前後不符具奏到日另行覈辦裁撤各缺本係有職有任之員其既

裁之後未補以前自應查照水陸改調及留
標另補之例仍給予本缺俸薪以示體恤養
廉一款已裁之員究與現任實缺不同應請
毋庸支給查湖南洞庭營遊擊守備岳州營
守備江西鄱湖營都司南湖營都司九江營
守備湖北荊州水師營守備既經裁去所有
原頒關防條記應由各該督撫送部銷毀演

江舊日水兵旣據該督等奏稱不習使船放
礮等事請盡行裁去自係實在情形應如所
奏辦理

第八條各省督撫節制查長江水師提督統轄
五省上自湖廣荊州岳州下至江南崇明水
路延袤五千餘里地方過遠稽察難周原議
所以有兼歸各省督撫節制並提督按年輪

住分巡條目惟是經畫伊始固宜隆重事權
而日久相沿尤恐潛滋流弊調兵調糧兩事
關繫軍政軍機各鎮自應徑遵該省督撫調
度此外如將弁內有玩抗各情及關繫地方
重大事體各督撫聞見較近仍應一面咨行
水師提督一面徑行叅辦以免貽誤推諉其
水營尋常照例政務各督撫仍商之長江提

督聽候主持總須遇事和衷經久不懈庶江
防可期永固矣

第九條覈定疏防處分查江面搶劫案件較陸
路尤重該督等請將處分酌量加重係爲慎
重江防嚴儆廢弛起見應如該督等所請並
參酌陸路失事與海洋失事各例從重定擬
應請遇有江面搶劫之案四箇月限滿題叅

疏防都守以下五項哨官俱照海洋失事專
汎兼轄分巡各官例住俸副參遊三項營官
俱照海洋統轄總巡統巡各官例罰俸一年
二三四叅均如該督等所擬各予限八箇月
二叅限滿不獲哨官降一級留任再限八箇
月緝拏營官照海洋例降一級留任賊犯照
案緝拏三叅限滿不獲哨官加重降二級留

任再限八箇月緝拏四案限滿不獲哨官加重降二級調用不准抵銷賊犯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如有一夜連劫及會勘遲延隱諱不報協捕不力諱劫爲竊等案亦照巡洋例辦理其江面獲盜之案亦照海洋例議敘至營官哨官遇有降革等項事故離任應照例揀派效力候補員弁署理惟不得越級護理亦

不得以兵丁額外委署理千把經制外委
如有誤行委派者卽照陸路越級委署例議
處再長江水師旣分布江面都守以下隨時
上下梭巡仍應由該督等豫爲擬定某處江
面爲某汛地方遇有失事即可確指爲某營
某汛不至臨時推諉長江漁船雖歸水師編
查其稅課仍令所屬各州縣徵收完納水師

官兵不得藉端需索包庇如有窩藏盜賊情
事應照陸路營兵窩盜例變通定擬如水兵
通同漁船窩隱盜賊及叅盜受贓漏信脫逃
者營官哨官明知徇縱不行查究均照該管
官例革職治罪如營哨各官並不知情祇失
於覺察者哨官俱照專管官例革職營官俱
照不同城兼轄官例降一級調用如漁船窩

隱盜賊水兵並不知情僅止失於查拏者照
盜賊潛匿地方該管官失於稽查例哨官降
二級調用營官降一級留任

第十條各營輪流更調查江楚副參遊各營官
互調駐紮客汛原防其藉有衙署名目依戀
陸居廢弛營務原奏水師官兵以船爲家不
准登岸如違例住岸上者官革職兵革糧立

法綦嚴前議副參遊各有專營准其於就近
港汊內可收泊戰艦處所立汛建署亦不過
爲營汛辦公起見營官旣各給有坐船二號
計已足供居住所立之署應請作爲營中辦
事公所仍不准在彼常川居住致都守以下
哨官相率效尤禁止陸居卽所以豫防其漸
其互調客汛時仍按時咨報以備稽覈惟查

承督緝官員限內案犯未獲例不准升調離任今長江水師營官哨官各有承督緝之責如遇有勒限承督緝盜案未獲均不准升調離任營官卽不准其更調應俟獲盜後或展衆限滿開報後再行更調如該提督總兵將已經失事勒限緝拏之營官哨官錯擬保送升遷更調者除將本員撤回本任仍行限緝

外應將該提督總兵照陸路違例保送之該
管上司降一級留任例議處如哨官有因另
案降革等項事故離任者其接緝盜犯限期
及議處議敘均照陸路接緝盜犯議處議敘
例辦理

軍機大臣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又會奏言
查此次設立長江水師各缺事屬創始制貴因

時前經奏明准其以大銜借補小缺至所請綠
營各缺暫於二十年內亦准以大銜借補小缺
並稱議准後或每年借補六七成序補三四成
等語該督久任督師深慮軍營保舉人數太多
額缺不敷擬補且官職愈大補缺愈難不得已
而爲此通融調劑之方所奏不爲無見惟是教
弊不宜偏重立法不厭詳求查自軍興以來凡

有軍務省分武職各員保至三品以上者固不下數萬人而三品以下之員更不可勝計若各省綠營額缺均准以大銜借補至十分之六七則是同一軍營立功人員銜大者可無失職之虞銜小者不免向隅之憾畸輕畸重似亦未得其平原奏謂將來軍事大定各路撤兵此項有銜無缺之員難保不滋生事端固屬防患未萌

若大銜借補小缺遲至二十年之久必致各營
千把微員永無升補之期亦恐不無流弊且武
職各官品秩稍殊卽有統轄之責設小缺多以
大銜借補則將領之銜與備弁無殊甚至受轄
之備弁其本銜反大於所統之將領不惟有礙
於體制更恐滋弊於戎行似亦非經久之制臣
等詳加酌覈各省保舉軍功人員多寡不同未

便拘以一格擬請嗣後曾經軍務省分綠營各
缺由各該督撫酌量除照例序補並無窒礙者
毋庸借補外其有必須借補者暫准其專摺奏
請通融借補提鎮准借至副參副參准借至遊
擊以次遞借不得借至三級之下其已經借補
實缺之員卽以本銜在任候補不得照借缺品
級再行升借他缺至武職缺出已經借補一缺

者每項不准接續借補兩員如係一摺數員借補仍不得過半並於年終彙總開單奏明借補各缺成數以備稽覈無論何缺統計至多不准過五成如逾此數臣部查明行文該督撫仍於次年將序補人員照數補還至長江水師各缺現因營制初定暫照所請擬補嗣後亦應按照新定章程以三級爲限准其借補不得漫無限

制所有陸路水師統俟十年後再由各督撫體
察情形應否仍復舊例奏明酌覈辦理奏入

上諭內閣曰長江水師事屬創始曾國藩等請補各
缺自爲因地擇人起見所有岳州鎮總兵員缺著
准其以彭昌禧借補漢陽鎮總兵員缺著准其以
許朝琳補授湖口鎮總兵員缺著准其以丁義方
補授瓜州鎮總兵員缺著准其以吳家榜借補嗣

後遇有該四鎮缺出卽由該省督撫保舉堪勝總
兵人員擬定正陪請旨簡放其請補副將以下新
設各缺著照所議准以周國興等暫行借補至未
盡事宜十條及大銜借補小缺章程均著照所議
辦理長江水師所轄江面延袤五千餘里職任所
關甚重該督撫等務當會同該水師提督隨時實
力整頓期於經久無弊毋任漸形懈弛以重營務

而固江防

欽定勦平粵匪方略卷四百十八

附設立長江水師章程

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大學士兩江總督調任直隸總督曾國藩奏言查中樞政考所載江南水師向分外海內河兩支外海兵六千七百六名官一百一十八員內河兵八千二十一名官一百三十三員其船數則無可稽考道光二十四

年 前 督 臣 璧 昌 奏 稱 江 南 舊 例 營 船 二 百 七 十
五 隻 業 已 破 廢 另 造 三 板 船 一 百 三 十 五 號 大
船 船 十 二 號 等 語 約 而 計 之 其 船 不 過 裝 載 二
千 數 百 人 級 定 之 兵 尚 有 萬 餘 人 無 船 可 載 有
水 師 之 名 無 舟 楫 之 實 不 能 不 大 為 變 通 講 求
實 際 竊 謂 水 師 之 多 少 宜 以 船 隻 多 少 為 斷 無
船 則 兵 無 用 武 之 地 官 為 虛 設 之 員 欲 定 各 兵

之額數必先籌口糧之八款兼籌修船之經費
卽如外海船隻須用廣艇紅單拖罟之類每造
一號動費數千金夾底者或萬餘金加以大小
修整繩索檳具子藥礮械所費更爲不貲推之
火輪兵船用款尤鉅三板小艇需費亦繁竭江
蘇之物力不過辦船百餘號裝兵三千餘人而
止其不能不大裁舊制之兵酌減舊設之官者

勢也至於養兵之餉舊制水師亦照陸營之例
有馬糧守糧等名平日或貿易營生或手藝餉
口尚不足以自存今既責令常住船上不得不
稍從優厚故長江章程兵糧月支二兩七錢或
三兩不等較戰糧已加倍較守糧幾加二倍
今江蘇水師亦宜倣照長江之例外海則尙須
略增庶一兵可收一兵之用其不能不酌增口

分者亦勢也惟旣增出款卽須籌入款長江之
餉五省各留釐卡一處係出於常賦之外臣尙
以太多爲慮江蘇水師則經費出自司庫斷不
能於正額之外添出無著之餉尤不可狃抽釐
之說留一永遠之卡溯查乾隆四十七年增兵
六萬有奇其時大學士阿桂上疏陳論以爲
國家經費有常驟加不覺其多歲支則難爲繼臣

於咸豐元年在侍郎任內奏請裁兵卽引伸其
言歎爲遠慮今日整理水師豈肯盡背前言江
蘇水師嘉慶道光年間每歲用銀若干蘇省無
案可稽此時約略計算總不欲使新章之銀浮
於舊制之外如其不敷更須酌裁陸兵以彌補
之不獨江蘇爲然也卽沿海各省整頓水師均
須覈算餉項如使新餉果浮於原數卽應兼裁

陸兵以酌濟水餉蓋水師久無戰船非修造兩
三年不能集事陸路縱缺額兵苟募勇兩三月
即可成軍陸路則有事招勇無事裁撤水路則
製器於多年取用於一旦權衡緩急海疆似以
水營爲重其他省之但有陸兵並無水師者縱
不遽議裁撤趁此中原大定之際亦可將出缺
之弁兵緩至二十年後再議募補將來重募之

日儘可倣浙江之例大減額兵酌加口糧此又
因節省經費而兼籌陸營之計也謹將江蘇水
師事宜營制分繕清摺恭呈

御覽伏乞

飭下各衙門詳晰會議歸於至當並請

飭下李鴻章馬新貽丁日昌各抒所見妥爲覈議卽

長江水師亦乞

飭下沿江五省督撫隨時察看如有未妥之處三年
以內即可奏明斟酌損益臣之微意不過欲使
中國兵勇以舟楫爲室家以海洋爲坦道庶幾
事以屢試而漸精人以狎習而漸壯至船式如
何而後善營制如何而後強自當博採羣言不
敢略執成見也一俟江蘇水師定章後沿海閩
粵各省均可參酌辦理大局幸甚

酌議江蘇水師事宜

一江蘇轄境江海匯歸之處固稱澤國卽江以南蘇常松太等屬亦復湖河紛歧跬步皆水原制水師內河外海分爲兩支今擬改爲三
大支曰內洋曰外海曰裏河自江陰之堠蔓山以東至崇明之十滧口四百餘里皆長江之尾閔此內洋也自十滧口以東八十里至

余山山余山以北至贑榆縣之鷹游門出洋
約八九百里與山東洋面毗連內爲五條沙
外爲黑水洋由余山迤南至金山衛出洋約
二百七八十里與浙江洋面毗連此外海也
至腹地之水以太湖爲巨浸太湖入海凡分
三道北爲劉河南爲黃浦江中爲吳淞江此
裏河也就內洋而論北岸之港五十有四南

岸之港二十崇明之港五十有五沙路叢出
最易藏奸就外海而論羊山馬蹟花腦陳錢
有嶼避風皆爲盜賊出沒之所其沙船遇盜
則余山前後尤多就裏河而論太湖久爲盜
藪而泖湖濱山陽城昆城等湖及福山江陰
等口亦常有搶劫之案外而禦侮內而誥奸
三支水師均不可少

一江南水師向以提督所屬之南匯一營蘇松
鎮之中左右三營及所屬之吳淞川沙二營
福山鎮之左營一營狼山鎮之右營一營及
所屬之掘港一營爲外海九營近年長江章
程於狼山鎮屬添設通州海門二營共爲十
一營今酌量覈議應於其中分五營爲內洋
水師分六營爲外海水師查福山一鎮係道

光年閒所創外海之營太少擬撥蘇松鎮之
川沙吳淞二營改歸福山鎮管轄凡內洋五
營曰蘇松鎮之右營曰福山鎮之左營曰狼
山鎮之右營通州營海門營凡外海六營曰
提督之南匯營曰蘇松鎮之中營左營曰掘
歸福山鎮之吳淞營川沙營曰狼山鎮之掘
港營內洋五營略分汛地北岸上游狼山右

營主之北岸下游通州營主之南岸上游福
山左營主之南岸下游海門營主之崇明南
北皆蘇松右營主之外海六營則不分汛地
當以吳淞口十滧兩處爲各艇船停聚之所
無事則按月輪哨有事則不分畛域一體勦
捕至於分月巡哨之章程失事之處分統俟
初次部覆到後再行續議其內洋五營與長

江水師之江陰營如何分別巡哨互相防衛
之處亦俟下次續議

一江蘇裏河向有提標右營太湖水師左營右
營茲仍其舊而另添淞北營淞南營共爲五
營淞北營巡緝吳淞江以北之支河湖蕩如
尚湖昆城湖陽城湖金雞湖之類並查劉河
白茆七丁福山江陰等出江之口淞南營巡

緝吳淞江以南之支河湖蕩如濱山湖澄湖
龐山湖鶯脰湖暨葉舍蕩王江涇等處與浙
江接界槍船出沒之所汛地至三泖爲止太
湖左營巡緝東路蘇州所屬湖面右營巡緝
西路常州所屬湖面兼查運河東氿西氿長
蕩湖漏湖等處提標右營巡緝自三泖起至
吳淞口止專防黃浦江駛入腹地之門戶凡

裏河五營不復分隸各鎮專歸提督統轄仍聽督撫節制惟從前舊制內河各營雖名水師實則並管陸路各有汛地此次五營所分地段太寬支流太多凡近水面有事皆係水師之責近水口岸亦可兼顧若離岸稍遠水師不能兼顧

一長江章程第二十六條內載狼山江寬百餘

里洪濤浩瀚海風不測長龍三板船身太小
有風卽不能出港擬每營造大三板二十號
並造紅單拖罟等大船數號等語茲查長江
之三板槳枝多而船身低於該處甚不相宜
而紅單等船又嫌其太大惟現造之八團三
板尙屬合用但專靠風力不用人力無風無
潮則不能行駛且修造之價頗昂爲數不宜

太多今酌船隻之大小以定營制之多寡應
改爲通州營八團三板十二號海門營八團
三板十二號較原議共減去二十三號至臣
曾國藩於同治四年臘月議長江章程一案
營制摺內通州海門兩營皆係三板二十號
事宜摺內副將營應派三板四十三號本年
三月議補缺案內將海門三板補四十三缺

但顧副將營四十三號之通例遂忘海門營二十四號之專條係屬錯誤相應奏明更正至江蘇內洋外海水師旣已另立規制則通州海門二營仍應歸江南提督專管長江提督兼轄

一江南水師船數兵數兵燹之後無案可稽僅由蘇松鎮衙門鈔得原任督臣璧昌道光二

十四年十一月奏案一件據稱舊例江南營
船二百七十五隻業已破廢不堪璧昌等乃
議減數另造計外海大船船十二號內洋大
三板船八十五號小三板船三十八號當時
船式今不可考臣於本年釤造廣艇倣廣東
紅單拖胥之式僅成一號釤造八團三板已
成十餘號尙屬合用將來經久章程擬造廣

艇十二號外海六營每營各撥二號每號配
兵約四十名擬造八圓三板六十四號內洋
五營每營各撥十二號每號配兵約二十名
擬造三板七十六號淞北淞南營各十五號
太湖兩營各十三號兼用八圓三板各二號
提標右營二十號每號配兵十四名擬造火
輪兵船四號每號配兵五十名共計戰船

一百五十六號較之璧昌奏案多出二十一
號較之舊制尙少一百十九號蓋弁兵之薪
糧宜增而司庫之經費有限不宜多設額缺
耳

一八團三板廣艇皆須乘風乘潮一遇風逆潮
阻均難行駛惟輪船則風水兩無所礙擬以
現在海生小輪船一號交福山鎮管轄飛龍

小輪船一號交狼山鎮管轄專巡內洋以捕盜局天平輪船一號交提督管轄鐵皮輪船一號交蘇松鎮管轄專巡外海上海鐵廠今年造成者尙非兵船此後擬續造火輪兵船四號分撥提督及蘇松狼山福山三鎮爲專巡外海內洋之用

一上年因船隻太少海面屢有搶劫之案本年

雇廣船八號民船二十餘號巡緝尙稱得力
又在廣東借艇船二號在揚州買艇船一號
其在吳城船廠新造者廣艇甫成一號八國
三板已成十餘號尙欠四十餘號明年春夏
乃可辦畢現定於金陵之燕子磯設立船廠
若辦艇船十二號則須吳城燕子磯兩廠並
造又須至廣東購造以輔之計三處經營二

年乃可辦畢每成一號卽將現雇商人之艇
船退去一號至上海鐵廠所造兵船如須四
號二年乃可辦畢其裏河五營所需之三板
卽用李朝斌所部太湖水勇之船目前暫可
無庸另造然其中多有咸豐八九年以後所
修造者漸已朽壞勢亦不能久待卽當陸續
抽換將來三年一小修十二年一更換均照

長江之例排定于丑寅卯年分三板在金陵
船廠輪流興工輪船在上海鐵廠興工廣艇
一項則或在金陵船廠修造或借上海船塢
整理或赴廣東購造隨時斟酌妥辦船廠所
以設於金陵者以木簰不宜入鎮江以內之
裏河不宜出江陰以下之內洋也故在上游
較爲穩便

一舊制水兵月支一兩至二兩不等口糧太輕
誰肯效命於大海風濤之中新章擬增加口
糧不得不裁減昔年之兵額查中樞政考內
載江南內河水師兵丁八千零二十二名外
海水師兵丁六千七百十六名內河副參遊
都守共二十一員千把外委一百零四員外
海參遊都守共十七員千總外委九十九員

臣今擬定新章水師專以管船爲主每船各設一官船大者酌設二官其無船之官無船之兵皆須裁撤約計應裁去兵一萬一千餘人應裁去官六十餘員乃與船數相符

一長江章程兵丁中舵工月支三兩六錢管艙頭工礮手等月支三兩槳手月支二兩七錢茲定江蘇三支水師其裏河五營內洋五營

將弁兵丁書識等悉照長江水師章程給發
至外海六營弁兵格外辛苦均宜稍從豐厚
除養廉俸薪蔬菜燭炭紙張等項擬請副將
月加銀二十兩參將遊擊月加十六兩都司
月加十二兩守備加十兩千把外委加八兩
廣艇舵工月給銀九兩班手月給銀六兩其
餘兵丁書識月給銀四兩五錢庶與內洋及

裏河水師顯示區別至火輪船之將弁舵工
兵丁俟兵船造成後另行續議其外海提鎮
酌加廉銀亦俟奉到部覆另行續議

一長江章程第五條內載安徽淮河自正陽關
以下至洪澤湖止並接連蘇屬之支河湖蕩
應另設淮揚水師鎮江以東凡江南之支河
湖蕩應另設太湖水師各等語今此案太湖

水師卽包於裏河五營之內是江以南之湖
河業經職定章程至江以北淮揚海三屬舊
制本有東海鹽城等營若與安徽之洪澤湖
一帶共立一支水師係屬正辦臣亦嘗與安
徽撫臣往返咨商妥議惟采澤決口黃水已
入洪澤湖應俟合龍後再將蘇省之東海鹽
城營水師酌修礮船整理舊制而皖省之洪

澤湖上下亦可添立二三營合爲一支但經費有常必須量入爲出江蘇水師現議極力撙節斷不使新章之費浮於舊制之外將來議淮揚水師亦須倣照辦理乃爲可久之道此外如湖北湖南江西三省支河湖汊原議亦有另行設防之說今軍政大定長江之敵船足敷調遣該三省如須另立水師似亦宜

裁減陸兵添濟水餉庶臻妥協

一江蘇之太湖水師係同治二年所立歸李朝斌統帶嗣蘇境肅清此項礮船卽爲調勦捺匪捕拏水盜之用經臣陸續裁撤四營現在尙存七營今裏河旣立五營自應將水勇七營之船改爲經制五營之船但移換之際最難妥協若將七營之哨勇遽行裁撤改用舊

兵舊官則陸居已久操舟不慣勢難用短而捨長若全留水勇分隸各營概以舊官管帶則兵將不習必至不相融洽若以水勇改爲水兵卽以現在之營哨官充補舊缺則舊官又無從位置惟有將七營水勇儘明年內緩緩裁撤每撤一營騰出礮船卽交舊官舊兵使用舊兵不足者募水勇以充補此一年數

月之中遇有襄河五營缺出卽將應撤之營
哨官酌補使勇營之官與舊營之官狎處相
習庶兵丁可漸慣舟居矣

一此次裁缺人員不能不還以一缺調補他處
今擬通州海門兩營裁去之員俟有長江水
師缺出卽歸於長江提督黃翼升會商總督
先行序補外海內河各營裁去之員俟有江

蘇水師缺出卽歸於江南提督李朝斌會商
先行序補均須此項有缺人員補完之後始
能另補他項人員其舊官未經補缺之先仍
准酌給薪俸以資贍養至江蘇所裁之缺因
遷就姑存舊官是以全裁外委未裁千把將
來千把出缺應以一半酌改爲外委之缺以
期與營制相合其究應裁千把若干外委若

于俟初次部覆到日再行續議

一從前蘇松狼山福山三鎮所轄外海內河各營雖名水師實則兼管陸路如解犯解餉看守城門等事皆屬陸兵之責各鎮皆有中軍皆有隨身兵丁伺應差事今既酌改舊制水兵以船爲家則陸路公私差使無人承應擬三鎮各留陸兵百人以備差遣至中軍係標

下之領袖蘇松鎮中營今議仍舊卽以中營遊擊爲中軍狼山鎮中營現議裁去該鎮本駐通州卽以新設之通州營遊擊爲中軍福山鎮中營亦議裁去該鎮所屬尙有左營仍舊卽以左營遊擊爲中軍所留陸兵均歸中軍兼管庶水陸截然分途而體制仍存其舊一江蘇水師自嘉慶道光以來每歲用銀若干

蘇省無案可考就中樞政考所載水師十九
營官兵丁之數約略計算每歲需用俸薪
餉項銀七萬六千餘兩兵米四萬九千一百
餘石每石以銀一兩三錢合折需銀六萬四
千餘兩共銀十四萬餘兩又就璧昌之奏案
內稱江南舊設外海水師船一百七十一隻
三年小修三年大修又三年拆造九年一周

例動司庫銀十九萬七千七百八十九兩有
奇內河水師船一百四隻三年小修五年大
修又三年小修三年拆造十四年一周例動
司庫銀五萬九千七百兩有奇每屆一周除
司庫正支外由道廳州縣捐攤約在百萬兩
以外各等語是除攤捐之百萬十二年中司
庫實用銀二十五萬七千兩有奇每年奉算

僅二萬餘金耳司庫所發太少而捐攤之銀
又有名無實以致咸豐初年並無一船其流
弊遂至於此臣於此次酌定章程總求常有
堅船而又不欲使文員捐攤分文又不欲使
新章之銀浮於舊制之外除火輪兵船一項
擬在二成洋稅另議動支外約計十六營官
兵俸餉每歲需銀十五萬餘兩再加修船及

各項雜費歲需銀約一萬餘兩較之原制每歲多用銀三萬餘兩此外尚有座船書識子藥等費不能不議裁陸兵以補水師額餉之不足如陸兵不可裁則須再減船數兵數此事關繫各省大局應俟奉到初次部覆乃可

詳細續議

江蘇水師酌改舊制擬裁官兵事宜

一提督所屬之外海南匯營原制都司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兵四
百一十四名今擬仍爲提督之南匯營添遊
擊一員爲營官用廣艇二號每號正副哨官
各一員頭號正哨都司一員副哨千總一員
二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把總一員配兵各
四十名共兵八十名再增輪船一號正哨都

司一員副哨守備一員兵數容俟續議照舊
制裁去外委二員其把總一員移於提督右
營其所添之遊擊擬以福山鎮內河中營遊
擊移調其所添輪船之都司一員擬以狼山
鎮左營都司移調其所添輪船之守備一員
擬以太湖營守備移調

一蘇松鎮所屬之外海中營原制遊擊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兵八百一十名今擬仍爲蘇松鎮之中營以遊擊爲營官用廣艇二號每號正副哨官各一員頭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把總一員二號正哨千總一員副哨把總一員配兵各四十名共兵八十名再增輪船一號正哨添都司一員副哨千總一員兵數容俟續議照舊制裁

去外委六員其把總二員移於太湖營其所添輪船之都司擬以內河京口協左營都司
移調

一蘇松鎮所屬之外海左營原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員兵八百一名今擬仍爲蘇松鎮之左營以遊擊爲營官用廣艇二號每號正副哨官各一員頭

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千總一員二號正哨
守備一員副哨千總一員配兵各四十名共
兵八十名照舊制裁去外委五員其把總四
員移於太湖營其所添之守備擬以福山鎮
內河中營守備移調

一蘇松鎮所屬之外海吳淞營原制參將一員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六員外委七員兵

一千八十九名查道光二十六年添設福山
鎮總兵僅立外海一營今擬將蘇松鎮之吳
淞營改隸福山鎮標以參將爲營官用廣艇
二號每號正副哨官各一員頭號正哨守備
一員副哨把總一員二號正哨千總一員副
哨把總一員配兵各四十名共兵八十名再
增輪船一號正哨都司一員副哨千總一員

兵數客俟續議照舊制裁去外委七員其千
總一員移於淞南營把總四員移於淞北營
其所添輪船之都司擬以劉河營都司移調
一蘇松鎮所屬之外海川沙營原制參將一員
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五員外委七員兵
一千五十名今擬將蘇松鎮之川沙營改隸
福山鎮標以參將爲營官用廣艇二號每號

正副哨官各一員頭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
千總一員二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把總一
員配兵各四十名共兵八十名照舊制裁去
外委七員千總一員其千總一員移於太湖
營把總四員移於淞南營其所添之守備擬
以狼山鎮內河中營守備移調

一狼山鎮所屬之外海掘港營原制都司一員

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兵二百四十
一名今擬仍爲狼山鎮之掘港營添遊擊一
員爲營官用廣艇二號每號正副哨官各一
員頭號正哨守備一員副哨把總一員二號
正哨守備一員副哨把總一員配兵各四十
名共兵八十名再增輪船一號正哨都司一
員副哨千總一員兵數容俟續議照舊制裁

去外委二員其所添之遊擊擬以狼山鎮內
河中營遊擊移調其所添之守備擬以狼山
鎮內河左營守備一員蘇松鎮右營守備一
員移調

以上外海六營共用艇船十二號營官六員
正副哨官二十四員兵四百八十名輪船四
號正副哨官八員事宜內議定提督及蘇狼

福三鎮各帶輪船一號將來或並不分標分營俟輪船成後再行續議

一蘇松鎮所屬之外海右營原制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員兵八百名今擬仍爲蘇松鎮之右營但改作內洋字樣添遊擊一員爲營官用八團三板船十二號共哨官十二員內都司一員千總二員

把總四員外委五員每號配兵二十名共兵
二百四十名照舊制裁去守備一員移於掘
港營其所添之遊擊擬以內河京口協中營
遊擊移調

一福山鎮所屬之外海左營原制遊擊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兵七
百三十三名今擬仍爲福山鎮之左營但改

作內洋字樣以遊擊爲營官用八圍三板船
十二號共哨官十二員內守備一員千總二
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員每號配兵二十名共
兵二百四十名照舊制裁去外委一員

一狼山鎮所屬之外海右營原制遊擊一員守
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兵八
百三十八名今擬仍爲狼山鎮之右營但改

作內洋字樣以遊擊爲營官用八團三板船
十二號共哨官十二員內守備一員千總二
員把總四員外委五員每號配兵二十名共
兵二百四十名照舊制裁去外委一員

一狼山鎮所屬新設之通州營長江水師營制
原議用二十五人之長龍船二號二十人之
督陣大三板船一號二十人之大三板船十

號十四人之三板船十號營官遊擊一員哨
官都司二員守備一員千總四員把總六員
外委十員兵四百一十名今擬改用八園三
板船十二號仍以遊擊爲營官共哨官十二
員內都司二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三
員外委四員每號配兵二十名共兵二百四
十名照前議裁去千總二員把總三員外委

六員

一狼山鎮所屬新設之海門營長江水師營制
原議用二十五人之長龍船二號二十人之
督陣三板船二號三十人之大三板二十號
營官副將一員哨官都司二員守備三員千
總十員把總九員兵四百九十名今擬改用
八圍三板船十二號仍以副將爲營官共哨

官十二員內都司二員守備一員千總四員
把總五員每號配兵二十名共兵二百四十
名照前議裁去守備二員千總六員把總四
員

以上內洋五營用八園三板船六十號營官
五員哨官六十員兵一千二百名

一提督所屬之內河右營原制參將一員守備

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委七員兵七百四十七名今擬改爲提標裏河右營仍以參將爲營官用長江三板船二十號共哨官二十員內守備一員千總七員把總九員外委三員每號配兵十四名共兵二百八十名照舊制裁去外委四員其所添之千總四員擬以劉河營千總二員福山鎮內河中營千總

二員移調其所添之把總五員擬以劉河營
把總四員南匯營把總一員移調

一提督所屬之太湖左右兩營原制副將一員
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四員外
委四員兵七百七十七名查原制官數兵數
若干屬左營若干屬右營無案可稽今擬仍
爲提督之太湖左右兩營左營以副將爲營

官右營卽以都司爲營官仍歸副將統轄每營用長江三板船各十三號兼用八園三板船各二號哨官各十五員內左營千總三員右營千總三員兩營把總各十員外委各二員長江三板每號配兵十四名八園三板每號配兵二十名共兵四百四十四名照舊制裁去守備一員移於南匯營其所添之千總

三員擬以川沙營千總一員狼山鎮中營千
總二員移調其所添之把總十六員擬以福
山鎮中營把總二員蘇松鎮中營把總二員
左營把總四員狼山鎮中營左營把總各四
員移調

一督標所屬之內河京口協中營原制副將一
員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五員

外委六員兵九百三十五名今擬改爲淞北
營仍以副將爲營官用長江三板船十五號
共哨官十五員內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
十員外委一員每號配兵十四名共兵二百
一十名照舊制裁去外委五員其遊擊一員
移於蘇松鎮右營其所添之千總二員擬以
狼山鎮左營千總二員移調其所添之把總

五員擬以吳淞營把總四員福山鎮中營把
總一員移調

一督標所屬之內河京口協右營原制遊擊一
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五員外委六員
兵八百七十六名今擬改爲淞南營以遊擊一
員爲營官用長江三板船十五號共哨官十五
員內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十員外委一

員每號配兵十四名共兵二百一十名照舊
制裁去外委五員其所添之千總一員擬以
吳淞營千總一員移調其所添之把總五員
擬以福山鎮中營把總一員川沙營把總四
員移調

以上裏河五營用長江三板船共七十六號
八團三板船四號營官五員哨官八十員兵

一千一百四十四名

一 清標所屬之內河鹽城營原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兵六百九十六名今擬暫仍其舊

一 清標所屬之內河東海營原制都司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二員外委二員兵四百五十二名今擬暫仍其舊

一督標所屬之內河高資營改爲京口協左營
原制都司一員把總一員外委二員兵五百
八十四名今擬裁去此營其都司一員已移
調他處實祇裁把總一員外委二員

一提督所屬之內河劉河營原制都司一員千
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四員兵六百九十四
名今擬裁去此營劉河營之汎地卽新淞北

營之汛地也其都司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已移調他處實祇裁外委四員

一福山鎮所屬之內河中營原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六員兵七百七十四名今擬裁去此營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已移調他處實

祇裁外委六員

一狼山鎮所屬之內河中營原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三員兵七百三十六名今擬裁去此營卽新設通州營之汛地也其遊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已移調他處實祇裁外委三員一狼山鎮所屬之內河左營原制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外委三員兵七

百五十名今擬裁去此營卽新設海門營之
汎地也其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
總四員已移調他處實祇裁外委三員

以上江南舊制見於中樞政考者外海內河
水師二十一營官二百四十一員兵一萬四
千七百九十七名除鹽城東海兩營仍舊外
今改爲十四營存官一百六十二員實裁去

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外委六十三員存兵二
千四百四十名實裁去一萬一千二百零九
名除官弁隨時補足外兵則有目前本未招
足者如外海川沙營原額一千二十三名現
僅招一百名內河太湖左右營原額七百六
十一名現僅招七十五名其餘可以類推是
今之所裁者皆空缺之兵非已補之兵也亦

有目前招募將足者如吳淞營現有兵千餘人狼山蘇松兩鎮現各有兵二千餘人提右營現有兵九百餘人此項已招之兵應倣浙江之例分別裁遣俟接到初次部覆再行續議至長江新設之通州海門二營原制官四十九員並誤補者共六十八員勇丁凡九百名今仍定爲二營存官二十六員實裁去四

十二員存兵共五百二十八名勇丁則全行
裁遣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衙門速議具奏